

榆林市榆阳区 脱贫攻坚 文件 领导小组

榆区脱贫组发〔2018〕5号

关于修订《榆阳区财政扶贫资金项目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乡镇人民政府、办事处，区脱贫攻坚领导小组有关成员部门，驻村扶贫工作队、第一书记所在部门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根据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改革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机制的实施意见》（陕扶发〔2015〕1号），省财政厅、省扶贫办、省发改委、省民委、省农业厅、省林业厅等六部门修订的《陕西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陕财办农〔2017〕57号），市财政局、市扶贫办、市发改委、市民宗局、市农业局、市农垦总站、市林业局等六部门修订的《榆林市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榆阳区财政扶贫资金项目管理办法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和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基本方略，强化财政扶贫资金管理，确保资金安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我省《关于改革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机制的实施意见》（陕扶发[2015]1号）、《陕西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陕财办农[2017]57号）、《榆林市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榆政财农发[2017]90号）等文件规定，结合我区近年来财政扶贫资金项目管理实际，对《榆阳区财政扶贫资金项目管理办法》（榆区脱贫组发[2017]11号）进行修订，制定本管理办法。

一、财政扶贫资金项目

目前我区组织实施的财政扶贫资金项目，主要包括中省市下达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区级财政扶贫资金，项目包括整村推进扶贫项目（村集体产业项目、产业配套基础设施项目）、产业扶贫（到户）项目、资产收益扶贫、小型基础设施项目、贫困户（村）人居环境改善项目、小额扶贫（互助资金）贴息项目、职业技能培训、培训费、项目管理费和易地扶贫搬迁、金融扶贫、旅游扶贫、电商扶贫、光伏扶贫、互助资金、贫困户小额信贷风险补偿金等其它纳入财政扶贫资金专户管理的资金项目。

办依据全区脱贫攻坚规划和年度脱贫计划，按照扶贫项目资金使用范围，自主确定扶持项目。结合区级扶贫资金计划和项目管理办法，全区脱贫攻坚工作实际和乡村需求，安排扶贫项目库申报事宜，包括申报扶持项目内容、规模、对象及要求，组织乡、村按照村级申报、乡镇初审、主管部门审核、领导小组审定的程序申报和完善项目库，区乡村分级对项目清单进行公示，实行动态管理。每年度下达扶贫资金项目必须从项目库提取，没有入库的项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原则上不予立项扶持。

2、逐级申报下达项目计划。按照区级有关扶贫项目资金计划编制要求，由乡、村从项目库提取拟扶持项目，组织实地勘测、设计、资金预算、项目公示无异议后，以乡镇制订项目实施计划，行文上报行业主管部门和区扶贫办。实施计划要明确资金具体用途、投资补助标准、项目建设内容、建设期限、实施单位、项目负责人、扶持贫困户数、扶持效益等内容。区扶贫、财政和行业主管部门考察、审核，重点项目经区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审定同意，中省市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计划上报省、市扶贫、财政等部门合规性审核备案后，区乡村逐级下达项目计划。贫困户到户项目由乡镇组织包扶责任人和“四支队伍”与贫困户落实，上报区扶贫办后，区上仅作合规性审核，项目的组织、实施、验收由乡镇组织负责。

3、强化资金分配机制创新，推进以奖代补、先建后补、民

脱贫攻坚领导小组会议研究同意后实施。中省市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备案后，确需调整的，由区级根据资金使用相关要求调整变更，并及时向省市报备。省市对区（县）级资金安排使用情况备案和调整报备不审查或批复，但对存在违规使用问题的，区上根据省市意见责成有关部门、乡镇及时纠正。

（二）项目实施管理

1、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中属于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范围的，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执行。为尽快发挥资金效益，可在项目审核确定后，预付一定比例资金，再按照项目进度拨付，竣工验收后及时结算或报账。

对单项或批量预算金额超过1万元（含）不足1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类项目及单项预算金额超过5万元（含）经财政部门审批后采取分散采购方式采购；对单项或批量预算金额在10万元（含）-3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类项目，经财政部门审批后，采取询价采购方式采购；对单项或批量预算金额在30万元（含）-1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类项目，经财政部门审批后，采取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采购；对单项或批量预算金额在100万元（含）以上的货物和服务类项目，经财政部门审批后，采取公开招标采购方式采购。

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补助金额不足50万元的微小型建设项目，按照一事一议方式直接委托村级组织自建自管；50万元

也要加强对贫困村、贫困户项目实施情况的日常监督检查。

4、项目实施期限，区级资金当年安排的项目在当年必须实施完成，否则区级财政收回项目资金，中省市资金，2年以上的，财政收回。

5、实行项目验收责任制。扶贫项目完成后，需由乡、村组织验收，乡镇审批兑付资金，区扶贫办、财政局根据情况对项目进行抽查。乡镇负责组织集体验收项目，由党（工）委、政府（办事处）主要负责人带队，人大、纪检负责人、扶贫分管领导和财政所负责人、乡镇带片领导、驻村干部、第一书记、驻村工作队员、村“三委”成员、贫困户、村民代表共同参与验收，实地检查、入户走访，召开验收会议，作出会议记录，集体验收签注乡、村两级和验收人意见。

项目验收要对照项目实施计划内容和规模、资金计划和预算设计，对项目完成情况和资金使用权进行综合验收，项目资金预算、决算要有会议记录，资金如有结余需上报区扶贫办调整安排或备案上报。对未按标准要求实施、验收不合格的项目，责令限期整改完善；对随意调整项目的不予拨付扶贫资金；对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合格的项目不再安排验收，收回项目资金。项目验收结果作为安排乡镇下年度扶贫项目资金的主要参考依据。

（三）项目建后管理

3、项目审计制度。扶贫项目实施，单项项目资金在 50 万元以上的项目执行项目审计制度，项目资金报账时，必须按照审计结果报账。50 万元以下的项目无需审计按照报账流程直接报账。

4、扶贫资金报账。扶贫资金运作由乡镇安排，待项目完成，乡、村项目验收后，填写报账单，并附有关票据、工程项目承包合同、项目验收表、公告公示、会议记录等。需审计的项目待审计后，按照审计结果，乡镇安排报账；无需审计的项目按照报账流程直接报账。

5、加强票据管理。报账票据要规范有效，乡镇审查同意后方可报账，否则一律不予报销，严禁白条及非法定票据报账。村集体实施的项目报账票据由村委会与供货单位、项目实施单位（个人），按照实支实报的要求开具并提供税务机关认定的法定票据。互助资金报账由乡合作社（村协会）开具收款收据。培训费由乡镇（项目单位）开具税票。到户项目（产业到户、人居环境改善项目等）报账提供扶贫补助资金兑付花名表。

6、报账附件及要求。项目报账需附件：项目实施前村级会议记录、项目实施后乡村验收会议记录，扶贫项目资金报账兑付公示记录，要求会议、公示记录格式规范，内容充分，明确项目由村集体组织实施完成，项目组织、材料购买、投工投劳、资金使用、用工、租赁机械。乡镇驻村干部、扶贫分管领导、

范、公开”的原则，接受社会监督。严禁贪污、挤占、挪用扶贫资金，区纪检监察、审计等部门跟踪扶贫资金项目检查，对贪污、挤占、挪用、损失浪费、骗取、套取扶贫资金的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追究有关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

11、财政扶贫资金项目实行乡级档案和台账管理。项目计划文件、指标文件、绩效评价文件、招投标中标书、项目合同、工程报告、监理报告、会议记录、验收表、竣工图、设计图等原始凭证项目支出有效证明材料原件由乡镇和项目实施单位按规定保管。

四、项目具体管理办法

（一）整村推进扶贫项目

1、整村推进扶贫项目是指以行政村（小组）为基本单元，按照参与式扶贫及规划要求，通过财政扶贫资金补助、行业资金整合、群众投工投劳等手段，改善贫困村或低收入村（贫困人口相对较多的非贫困村）基础条件、增加集体经济收入，发挥带贫益贫作用，实现稳定脱贫、持续发展的综合扶贫项目。

2、项目实施期限一般为1-3年。建设内容以发展村集体产业、设立互助资金、实施产业配套基础设施和公益性小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为重点，整合行业扶贫资金协调推进“水、电、路、讯、绿、房”六到户和“文、教、卫、保、商”五到村民生工程。

种须在专业部门、技术单位指导下引进，确保检疫合格、品种优良。财政扶贫资金实行乡级报账制，合作社留备查账。项目扶持范围内需集中采购设施设备和种植、养殖品种的，按照政府采购有关管理要求执行。不需政府采购的，一般以“一事一议”方式组织实施，项目完成后，乡镇组织集体验收，专业部门、业务技术单位参与，对项目完成规模、引进良种数量、投资效益等按照产业项目要求进行验收。

村集体（产业）项目形成的固定资产要建立台账，由项目村、合作社集体管理，乡镇监督管理。村级（股份）经济合作社要建立财务管理制度，建立股份和经济效益管理台账，具体经营管理方式待项目建成后由项目村、合作社集体研究确定。

（三）资产收益扶贫项目。财政扶贫资金可直接投资建设或参股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社以及光伏、水电、乡村旅游等项目，所形成的资产要折股量化给村集体和贫困户。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形成的资产只能折股给村集体和贫困户；区级财政扶贫资金、其他财政支农资金形成资产可折股给村集体和全体村民。在资产收益分配上，脱贫攻坚期内主要以贫困户为主，脱贫攻坚结束后以村集体为主，具体分配比例和分配办法由项目乡、村、合作社确定，区上予以指导。

（四）产业开发。围绕培育和壮大特色优势产业，支持扶贫对象发展种植业、养殖业、农副产品加工业、民族手工业、

目乡、村搞好项目实施管理、竣工验收、报账和资金兑付，并及时完成工程项目权属移交工作。

（六）贫困户产业到户项目。财政扶贫资金主要扶持贫困户发展种植业、养殖业、农副产品加工业和开办小商店、小饭店、小旅馆、小摊位、网店等小型三产服务业，实施光伏扶贫等其它增收产业所需的设施、购买种苗种畜等费用的补助。每户补助一般为 3000-10000 元，发展现代设施农业（包括日光温室大棚菜、拱棚菜等）、小型农副产品加工业、光伏扶贫项目每户最高补助不超 2 万元。

（七）小额扶贫贷款（互助资金借款）贴息。主要扶持贫困户为发展生产，向农村商业银行承贷小额扶贫贷款，向邮政储蓄等金融组织贷款或向互助资金合作社、协会借款所产生的利息（占用费）支出进行补贴。每户贷款（借款）额度最高不超 5 万元，贴息比例和办法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八）技能培训项目。围绕提高农村扶贫对象就业和生产能力，对贫困家庭子女初高中毕业后接受中高等职业教育给予补助，每年每人补助 3000 元；对贫困家庭劳动力接受培训给予补助；对举办实用技术培训发生的场地租用、教师授课等相关费用给予补助。

（九）其他方面

1、金融资金支持。围绕帮助贫困村、贫困户缓解生产性资

贫规划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项目评估、实地考察、检查验收、成果宣传、档案管理、项目公告公示、报账管理、招标采购、项目监理、购买第三方服务等方面的费用，以及发生的印刷费、培训费、评审费等方面的经费开支。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及项目管理费不得用于以下支出：

1、行政事业单位基本支出，包括接待费、招待费、餐费等违规支出；

2、各种奖金、津贴和福利补助，包括各类加班费、下乡费等变相的个人福利补助；

3、弥补企业亏损；

4、修建楼、堂、馆、所及贫困农场、林场棚户改造以外的职工住宅；

5、弥补预算支出缺口和偿还债务；

6、大中型基本建设项目；

7、交通工具及通讯设备；

8、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城市扶贫；

9、其他与脱贫攻坚无关的支出。

（十一）其他扶贫支出。其他与脱贫攻坚密切相关的支出。

中省市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用于扶持产业发展方面原则上应不低于 60%（含产业项目的生产道路、小型水利设施等基础设施配套）。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医疗、社保等社会事业方